

证券代码:002656 证券简称: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:2022-003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,“摩登集团”)近日收到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21粤民申13424号)。原告民事裁定书称,就立根小贷(以下简称为“行盛集团”)的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立根小贷”),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行盛集团”)的再审申请作出裁定: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如下:

2018年4月10日,原告立根小贷(被告一)签订了《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》(合同编号:S20180402),立根小贷同意为立根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的最高额贷款授信,双方发生债权金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,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4月10日,瑞丰团伙伙同立根小贷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一份,约定公司为上述《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》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020年12月30日,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越秀区法院”)出具编号为“(2019)粤0101民初34730号”的《民事判决书》,就立根小贷起诉行盛集团、立根小贷、瑞丰团伙、林永飞、徐华伟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、行盛集团、立根小贷、瑞丰团伙、林永飞、徐华伟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提起的一审判决,判令摩登集团成立之日起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,以其财产优先清偿行盛集团的债权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1)。

2021年1月12日,摩登集团向越秀区法院(2019)粤0101民初34730号民事判决,依法向广州中院提起上诉,次日,原审法院行盛集团提起上诉,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,2021年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1)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16)。

2021年8月4日,广州中院出具(2021)粤01民终759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二审判决摩登集团不承担赔偿责任,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14)。

2021年11月9日,2021年12月31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37)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144),立根小贷、行盛集团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(2021)粤01民终7597号民事判决,向广东高院申请再审。

(一)诉讼对方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)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住所: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270号一层、二层、三层、四层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080369886J

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)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:金小华

住所: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大道249号第9层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96197907N

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):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

地址:广州市黄浦区光谱中路23号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739729668K

一审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严晓春、监事长。
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一、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05689366695

二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

住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。

三、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1677792193Y

四、被告:林永飞,男,汉族

身份证号码:44091219*****5310

五、被告:翁华勇,男,汉族

身份证号码:44091219*****5291

六、被告:何琳,男,汉族

身份证号码:44091219*****3936

七、被告:江德强,男,汉族

身份证号码:44140121*****0931

八、被告:黄伟英,女,汉族

身份证号码:441401241012*****3244

九、被告:韩福强,男,汉族

身份证号码:44091219*****2821

十、被告:徐华伟,男,汉族

身份证号码:44010119*****3958

十一、被告:翁雅云,女,汉族

身份证号码:44011219*****5300

十二、被告:林瑞超

身份证号码:440101739729668K

十三、被告:严晓春、监事长。

十四、被告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2506房。

十五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、监事长。

十六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十七、被告:林永飞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十八、被告:瑞丰团伙、立根小贷、行盛集团、立根小贷、瑞丰团伙、林永飞、徐华伟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十九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二十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二十一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二十二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二十三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二十四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二十五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二十六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二十七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二十八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二十九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三十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三十一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三十二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三十三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三十四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三十五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三十六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三十七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三十八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三十九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四十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四十一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四十二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四十三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四十四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四十五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四十六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四十七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四十八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四十九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五十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五十一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五十二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五十三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五十四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五十五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五十六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五十七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五十八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五十九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六十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六十一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六十二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六十三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

六十四、被告:广州立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陈伟华。

六十五、被告:广州行盛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林瑞超。

六十六、被告:林永飞、翁华勇、何琳、江德强、黄伟英、翁雅云、徐华伟、严晓春、周明华、胡英伟、韩福强、徐伟华、陈云华、王海潮等十二名被告。